等級:

台灣大哥大

終止銀行/郵局轉帳代繳授權書

本人申請終止下列帳戶之轉帳代繳授權服務,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。

- (1) 申請人於申請終止轉帳代繳授權時,如填寫之內容不全、不合、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用戶編號時,本申請不發生效力 且台灣大哥大得不予退還本申請書。
- (2) 行動電話門號如係合併出帳者,一旦終止合併帳下任一門號之轉帳代繳,則合併帳下之所有門號均視為終止轉帳代繳, 回復一般現金繳款方式,無法繼續自授權帳戶扣款。
- (3) 申請人/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。

內部作業欄位

請勿填寫

覆核

申請人				
用戶編號 (詳下方說明1)	用戶名稱 (公司戶請填寫公司名稱)	身分證字號 / 統一編號		
說明1:用戶編號請擇一填寫 (1)月租型行動電話「門號」(2)物聯網「帳戶編號」(3)雲端與科技服務「出帳帳號」。				
—————— 請勾選下列終止轉帳代繳授權服務之帳戶並填妥相關資料				
※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大哥大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·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□ 銀行銀行/農漁會/信用合作社分行/分部/分社		申請人簽名:		
銀行活期(活儲)存款帳戶:				
□郵局				
郵局存款帳號 立帳郵局				
② □ 存簿帳號 局號: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經辦

建檔

姓名	:	
住址	:	

電話:

廣 告 回 函 台灣北區郵政

第11334號

管理局登記證

241903

三重二重埔郵局第51號信箱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帳務處 收